#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44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梅小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乃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乃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628,206,031.91 | 2,753,227,877.15 | -4.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14,488,694.80 | 916,773,522.85 | -0.25%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84,930,530.43 | -22.12% | 2,409,250,781.55 | -12.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011,780.94 | 77.84% | 26,795,546.84 | 53.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065,371.24 | 39.61% | 22,572,069.07 | 62.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90,189,352.88 | 472.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2 | 110.00% | 0.093 | 52.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2 | 110.00% | 0.093 | 52.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 | 增加0.56个百分点 | 2.92% | 增加0.99个百分点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43,875.2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207,485.2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00.9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23,060.9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12,234.7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301,835.56 | |
| 合计 | 4,223,477.7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33,685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梅小明 | 境内自然人 | 30.01% | 86,423,889 | 64,817,917 | 质押 | 40,000,000 |
| 中山证券-光大银行-中山证券远翔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98% | 5,700,000 | 0 | | |
|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6% | 4,499,872 | 0 | | |
| 孙洪 | 境内自然人 | 1.32% | 3,790,000 | 0 | | |
| 陆仁宝 | 境内自然人 | 1.13% | 3,242,430 | 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2% | 3,221,579 | 0 | | |
| 诸天柏 | 境内自然人 | 0.71% | 2,051,820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 其他 | 0.69% | 1,999,915 | 0 | | |
| 梅光辉 | 境内自然人 | 0.66% | 1,901,200 | 0 | | |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 其他 | 0.64% | 1,850,000 | 0 | | |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 其他 | 0.64% | 1,850,00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梅小明 | 21,605,972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605,972 | |
| 中山证券-光大银行-中山证券远翔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7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700,000 | |
|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99,872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499,872 | |
| 孙洪 | 3,79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790,000 | |
| 陆仁宝 | 3,242,43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242,43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21,57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221,579 | |
| 诸天柏 | 2,051,82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51,820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 1,999,91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99,915 | |
| 梅光辉 | 1,901,2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01,200 | |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 1,85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50,000 | |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 1,85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5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梅光辉先生为梅小明先生之胞弟,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末,陆仁宝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42,43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2014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下降62.83%的主要原因: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销售款下降所致。

(2)预付账款2014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1.23%的主要原因:销售量增长,原材料采购相应增长导致预付货款增加。

(3)在建工程2014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增加60.64%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4)工程物资2014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下降100.00%的主要原因:主要是领用用于资产安装所致。

(5)应付票据2014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下降99.17%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开具的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6)预收款项2014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下降56.69%的主要原因: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的客户减少所致。

(7)递延所得税负债2014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50.41%的主要原因:公司子公司瑞宝金属(香港)有限公司利润增加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8)2014年1-9月份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1.39%,主要原因:公司白云石产品附征的资源税增加所致。

(9) 2014年1-9月份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03.76%,主要原因:应收账款下降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0)2014年1-9月份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4.44%,主要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亏损加大所致。

(11)2014年1-9月份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8.92%,主要原因:公司毛利增加及应收账款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金下降所致。

(12)2014年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3.43%,主要原因:产品毛利率提高,公司子公司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减少亏损。

(13)2014年1-9月份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5.96%,主要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所致。

(14)2014年1-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72.36%,主要原因是销售账期缩短导致应收账款减少,增加现金流入所致。

(15)2014年1-9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5.43%,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6)2014年1-9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36.48%,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17)2014年1-9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2.09%,主要原因是虽然产品销量略有增加,但是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来料加工量增加,营业收入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2007年10月20日,公司子公司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台云海)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广灵天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灵天鼎)签订还原罐"买卖合同"(实际为租赁合同),五台云海向广灵天鼎租赁还原罐402只,根据合同,五台云海除向广灵天鼎支付还原罐402只,根据合同,五台云海除向广灵天鼎支付正常租金外,向广灵天鼎支付了还原罐押金402万元,该押金在归还还原罐前一周由广灵天鼎返还五台云海,但五台云海在提出归还还原罐时,广灵天鼎未能按合同提前一周返还五台云海还原罐押金402万元,造成五台云海无法归还还原罐,为此,五台云海就广灵天鼎返还还原罐押金,将对方诉讼至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灵天鼎就五台云海返还还原罐和支付租金将五台云海诉讼至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br>山西省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忻中商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判决广灵天鼎应归还五台云海还原罐押金402万元,该判决生效后,因广灵天鼎不能履行押金及诉讼费支付义务,广灵天鼎在五台云海的402只还原罐被山西省忻州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拍卖,拍卖所得价款1,280.00万元,扣除应给付五台云海押金、代垫诉讼费等4,643,111.76元余款由山西省忻州中级人民法院退还给广灵天鼎。<br>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同商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判决五台云海支付广灵天鼎租金2,248,220.00元,返还402只还原罐和赔偿损失1,773,9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107,466.00元,五台云海对此不服,上诉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br>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晋商终字第39号判决,判决五台云海支付广灵天鼎租金3,480,750.00元,返还租赁物402只还原罐同值价款1,280.00万元,赔偿损失1,773,9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42,560.40元,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晋商终字第39号判决生效后,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五台云海发出执行裁定书,并从五台云海账户划出818.00万元,五台云海对此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 818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0日以(2012)民申字第1554-1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此案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处于审理阶段。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14年10月27日 | 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云海金属: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文》 |

资产交易事项

|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 交易价格(万元) | 进展情况 |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 是否为关联交易 |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日本大阪特殊合金株式会社 | 日本大阪特殊合金株式会社所持有的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 | 313.87 | 已经与日本大阪特殊合金株式会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在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领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后,支付股权转让金。<br>此次股权收购事宜不涉及债务转移。 | 有利于公司镁合金市场的整合 | 不适用,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正在履行 | | 否 | | 2014年06月24日 |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4-26,公告名称:《云海金属: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
| 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 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所持有的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 | 209.24 | 已经与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在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领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后,支付股权转让金。<br>此次股权收购事宜不涉及债务转移。 | 有利于公司镁合金市场的整合 | 不适用,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正在履行 | | 否 | | 2014年06月24日 |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4-26,公告名称:《云海金属: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
|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所持有的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15%的股权 | |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所持有的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15%的股权属于国有股权,经股权出让方主管部门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公文编号:苏国信发[2014]138号),该股权将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市场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让,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递交了参与此股权竞拍的报名材料,近期将参加江苏省产权交易市场组织的竞价,转让价格以及公司能否取得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br>此次股权收购事宜不涉及债务转移。 | 有利于公司镁合金市场的整合 | 不适用,公司拟参与此股权的竞拍,转让价格以及公司能否取得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 | 否 | | 2014年09月16日 |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4-39,公告名称:《云海金属:关于参与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竞拍的公告》 |

再融资事项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通过在境内申请发行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以上项目已于2014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拟发行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2。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 |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梅小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根据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声明中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0%。上市前承诺(同业竞争):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2007年10月31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持有公司股票的除董事长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根据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声明中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0%。 | 2007年10月31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2.57% | 至 | 49.92%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2,600 | 至 | 3,800 |
|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534.75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产品毛利率提高,公司子公司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公司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减少亏损。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梅小明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43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高强镁合金及其变形加工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的高强镁合金及其变形加工产品产业化项目源于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的发展战略,本项目属于高端装备领域,旨在通过突破高强镁合金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形成工程化、产业化能力,满足我国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子等领域对高性能镁合金材料的需求。

项目总投资为29,863.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约125,213.68万元,实现年净利润为11,631.98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58年。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投资高强镁合金及其变形加工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47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金海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过审核,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编制《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高强镁合金及其变形加工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本项目投资将有助于产业链向高端化延伸和产品品质、品种高质化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45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高强镁合金及其变形 加工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高强镁合金及其变形加工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现将拟投资的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背景

为加快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国家工信部于2014年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14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规[2014]95 号)(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围绕"重点突破"环节,提升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简称"四基")发展水平。通知同时指出,2014年主要提升高端装备、绿色节能汽车、轨道交通、高端电子等4个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的基础能力,系统支持行业上下游"四基"重点环节,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

公司拟投资的高强镁合金及其变形加工产品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的产业政策,属于高端装备领域,本项目旨在通过突破高强镁合金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形成工程化、产业化能力,满足我国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子等领域对高性能镁合金材料的需求。

镁合金作为目前最轻的金属结构材料,具有质轻、比强度高、比刚度高、阻尼减振、电磁屏蔽以及优异的铸造、切削加工性能和易回收等优点,大飞机、载人航天、探月工程、轨道交通等对结构轻量化有高要求的国家重大工程和军事领域,镁合金材料是能满足轻量化要求的理想材料。此外,由于能源紧张和对节能减排、安全舒适的更高要求,轨道交通装备轻量化已成为轨道交通发展的重要课题。由于镁合金具有质轻、更高的比强度和比刚度、更好的减振降噪效果、更优异的电磁屏蔽效果,将在轨道交通上逐步规模化应用。

二、项目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公司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厂区及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厂区投资实施高强镁合金及其变形加工产品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9,863.5万元。

1.审议程序:拟投资项目已于2014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370万元,公司收到补贴后,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

三、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高强镁合金及其变形加工产品产业化项目

投资总额:29,863.5万元

项目实施地:公司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厂区和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厂区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年产30000吨高强镁合金产业化生产线建设;年产4000吨高强镁合金半连续铸锭产业化生产线建设;年产300吨高强镁合金锻件产业化和产线建设;年产2000吨高强镁合金挤压型材产业化生产线建设;高强镁合金试验室建设;高强镁合金部件机加工生产线建设及相关配套生产设施的建设。

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约125,213.68万元,实现年净利润为11,631.98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58年。(本项目的财务效益分析是期末机加工的行业发展及产业环境等做出的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效益承诺,未来项目的实施和效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方情况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梅小明;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经营范围:金属镁及镁合金产品、金属钯和其它碱土金属及合金的生产和销售;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以上产品生产设备和辅料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8,994.45万元,总负债为125,947.03万元;净资产为83,047.43万元;2014年1月-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40,625.63万元;净利润为2,659.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项目投资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符合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的产业政策,拟投资的项目属于高端装备领域,旨在通过突破高强镁合金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形成工程化、产业化能力,满足我国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子等领域对高性能镁合金材料的需求。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镁合金生产基地,拥有完整的镁产品生产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包括白云石矿产品、原镁、镁合金、镁合金压铸件等在内的完整的镁产业链。尽管公司镁产业链优势较为突出,但应用于高端装备领域的高端产品结构上,仍显不足,为了优化公司镁合金产品结构,提升产业竞争力,根据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本项目投资将有助于产业链向高端化延伸和产品品质、品种高质化发展,进一步奠定公司行业内的领军地位。

2. 镁合金作为目前最轻的金属结构材料,具有质轻、比强度高、比刚度高、阻尼减振、电磁屏蔽以及优异的铸造、切削加工性能和易回收等优点。在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具有非常显著的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

3. 资金财务风险: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投资总额较大,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46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11月12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高强镁合金及其变形加工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11月1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182　投票简称:云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一 | 《关于投资高强镁合金及其变形加工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4、计票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数量 |
|---|---|---|
| 369999 | 1.00 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